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6,816,034.49	576,781,870.49	26.01
营业利润	171,939,916.96	155,655,794.42	10.46
利润总额	181,949,137.96	157,951,739.41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06,320.20	137,849,900.53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1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7.67	减少2.7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93,173,761.83	1,069,847,635.92	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2,577,591.01	849,275,648.14	92.23
股本(股)	201,600,000.00	151,2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0	5.62	44.1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解除限售数量为484,78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52%。

2.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月17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首发限售股。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经与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以实际上市流通之日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时间	不减持承诺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484,789,089	2020年1月21日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0年1月17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3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深圳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4502	2022年1月17日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7.9552	2020年1月21日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7.5857	2022年1月17日
合计	2,430,000,000	90.00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孰长原则执行。”

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及自愿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承诺。”

3.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大环境影响,公司股票投资类业务在2019年四季度取得的公允价值浮盈较预期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同比增长652.15%至783.6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净利润区间为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之间。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控股子公司北京拓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参投投资的腾轩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原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预计未能达到投资的预期,从谨慎性出发,公司将在2019年四季度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项计提将减少公司经常性损益的利润。

2.另由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拓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2018年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陈鹏将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北京拓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18%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而此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因此公司将在2019年四季度对上述19.18%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本项投资收益的确认将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

3.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大环境影响,公司股票投资类业务在2019年四季度取得的公允价值浮盈较预期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同比增长652.15%至783.61%。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和基础化工业务。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GPU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公司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改进型图形处理芯片收到首笔订单,订单总额5,98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FPGA芯片重大订单的公告》,公司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芯片收到中国X集团A研究所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2,832.50万元。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司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总线控制器收到中国X工业X应用技术研究

所采购订单,订单金额1,100.00万元。公司集成电路芯片板块的战略由“单一军工板块”调整为“军民工业产品并举”,从“外延式并购发展”调整为“内生式发展”。上述订单签署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长沙韶光参投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以注册资本金为定价依据,出资4,000万元收购武汉导航10.67%的股权,并拟在武汉导航规范化运作达到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且履行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考虑收购武汉导航,详见公司2020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股权的公告》;

5.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97.13万元,其中:化工板块实现净利润13,600万元,同比下降55%,集成电路板块实现净利润约18,100万元,同比增长55%。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万元—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为-11.05%—17.99%。其中:集成电路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3,800—4,500万元,同比增长52.67%—80.80%,化工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6,000—8,500万元,同比下滑30%—0%;

6.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签订了《债务重组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日的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至今,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2019-055、2019-058、2019-066、2019-0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

会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与深圳市俯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必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169,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至三年。本次九九九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4.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嘉先生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

5.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近日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6.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未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工作,2019年业绩尚未完成测算工作,不存在将尚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提供给除年审会计师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7.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

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遭遇集中竞价限制平仓,且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12.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魏国彪前期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自2019年12月10日起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但由于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松松先生前期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自2020年2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但由于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依法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20年1月11日在公司模具会议室举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选举范百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范百先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范百先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选举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百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02月11日生,毕业于慈溪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09月至1989年05月任慈溪长河塑料厂车间主任,1989年06月至1996年11月自主创业成立慈溪长河河风塑料五金厂,任厂长,2001年12月进入兴瑞科技工作,现任兴瑞科技成型制造部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范百先先生通过和之间间持有兴瑞科技1,194,163股,占兴瑞科技总股本的0.4056%,宁波和瑞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范百先先生为宁波和瑞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特此公告。

兴瑞科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